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核銷申請書

一、單位名稱：
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
及其他方案

二、計畫名稱/編號：
第1、2次核銷
(請圈選數字)

三、核銷申請書附件依下列順序裝訂於左上角：
預估費用核銷

核銷經費明細表(含本次核銷經費及核銷總經費)

支出憑證簿

黏貼憑證用紙

歷次核定公文、核定結果表、核定經費明細表(影本)

執行進度及情形說明(第1次核銷時檢附)

執行成果報告(第2次核銷時檢附)

補助聘用之工作人員名冊及其工作報告

服務人員名冊(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

補助購置財產清冊、物品清冊(檢附財產照片或本局指定之相關物件)

四、受補助單位憑證核簽人員：經手人、會計及負責人任職期間

(一) 經手人姓名： 任職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二) 會計姓名： 任職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三) 負責人姓名： 任職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五、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申請書僅須填寫1份，經常門、資本門、專案管理人不須分別填寫。